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次（二／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廖佩嬋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王韻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廖佩嬋女士，她是接替陳啓賢先生的新任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2.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曾大先生及黃美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邱錦平先生要求修訂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33 段的內容，林發耿議員是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的委員而非副主席。

6.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詳見附件一）。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9/13-14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9. 秘書宣讀身兼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10.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

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11.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按：李洪波議員及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12.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兒童粵劇訓練班	泠泠曲藝苑	2.8.2013 - 12.11.2013	荃灣象山邨商場 平台 RB1 號鋪及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78,280.00
(2) 「荃灣最強音」歌唱 比賽	荃灣海濱海灣 居民協會	26.10.2013 - 5.1.2014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及荃灣街頭 ／商場／公園	65,750.00

V 第 4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0/13-14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按：鄒秉恒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14. 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15.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按：陶桂英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6.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翠玲女士表示，若代主席批准身兼小組成員投票，成員會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若代主席不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參與表決但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旁聽，相關成員亦會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和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簡化申報利益程序和法定人數事宜。)

17.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8.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3	八度空間歌舞團	4.8.2013	雅麗珊 社區中心	2,500.00
(2) 荃城金曲綜合表演晚會	八度空間歌舞團	29.11.2013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58,000.00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1/13-14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林發耿議員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2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1.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2.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13	9.2013 - 12.2013	22,080.00	20,400.00
(2) 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比賽 2013	10.2013 - 11.2013	17,700.00	17,480.00
(3)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4	11.1.2014	12,690.00	12,676.00
<u>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u>			
(4) 參與「第十七屆新界區體育總會羽毛球 比賽」	10.2013 - 11.2013	12,920.00	12,920.00
(5) 參與「第十五屆新界區際乒乓球聯賽」	10.2013 - 11.2013	12,920.00	12,92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項目(1)-(3)的款項會從“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4)-(5)的款項會從“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撥款項目下撥出。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2/13-14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兒童藝術團培訓	1.10.2013 - 31.12.2013	12,610.00	12,480.00
(2) 粵劇折子戲曲薈萃	3.11.2013	38,050.00	36,255.00
(3)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12.2013 - 28.2.2014	24,840.00	24,84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席。)

VIII 第 7 項議程：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3/13-14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下稱“籌委會”）執行主席，文裕明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執行副主席，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羅少傑議員、古揚邦先生、邱錦平先生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籌委會副主席。

2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及陳振中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委員。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七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469,576.75 元。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分配 283,073 元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當中預留 205,200 元供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國慶慶祝活動，並會批撥餘款 77,873 元供餘下六個地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七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主辦團體	舉行日期	申請款額 (元)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活動 (舉行地點：荃灣沙咀道遊樂場、雅麗珊社區會堂及籃球場及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22.9.2013 - 6.10.2013	367,200.00	#367,200.00
(2) 歡樂滿荃城 - 國慶嘉年華 (舉行地點：荃灣中心一期停車場)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22.9.2013	16,950.00	15,400.00
(3) 歌舞歡騰迎國慶文藝晚會 2013 (舉行地點：象山邨四樓平台)	象山邨樂山樓互助委員會	28.9.2013	22,866.00	17,366.00
(4) 《親吻祖國》國慶歌舞聯歡會 (舉行地點：梨木樹社區會堂)	樂之音演藝團	28.9.2013	6,930.00	6,065.00
(5) 粵曲妙韻賀國慶 (舉行地點：荃灣綠楊新邨平台)	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	5.10.2013	8,246.25	7,571.25
(6) 歌舞昇平賀國慶 (舉行地點：雅麗珊社區中心)	真善美群益會有限公司	12.10.2013	23,062.50	11,525.00
(7) 國慶盃柔道錦標賽 2013 (舉行地點：荃灣荃景圍體育館)	正東柔道會	27.10.2013	24,322.00	19,064.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已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此外，批核款額當中的 162,000 元會從荃灣區議會其他項目轄下的“國慶大匯操”撥款項目撥出，以舉辦“荃灣區中學暨制服團體升旗禮”。

##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1.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五月三十日及七月八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兒童粵劇訓練班及歌唱比賽。至於餘下的可使用款額 7,170 元，會留待日後決定舉辦的其他活動使用。

(B) 活動工作小組

32.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五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五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懷舊金曲、福州閩劇及體育推廣計劃。至於餘下的可使用款額 71,380 元，會留待日後決定舉辦的其他活動使用。

33. 鍾偉平議員建議小組應訂立活動的主要方向，並積極提倡多元化及創新的藝術活動，如插花、剪紙及雕塑等。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4.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辦三項活動，包括由該會粵曲班學員參與演出的“粵劇折子戲曲薈萃”、“兒童藝術團培訓”及“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該會會邀請區內兒童、青少年及學生參與“兒童藝術團培訓”及“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並會向區內學校發信，以加強宣傳。

（按：鄒秉恒先生於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35.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本年度的活動項目“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3”現進行招生，共有 50 多名學員參與。該會會繼續招收學員，以加強於區內推廣田徑運動。荃灣代表團於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女子田徑項目中獲得一面金牌和一面銀牌。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36. 主席表示，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7.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隊的訓練已於六月展開，共有 30 多名球員，稍後會進行甄選，而丙組“乙”區隊聯賽會於九月開始。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38. 主席報告，荃灣區代表團於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賽事中，共有 31 項比賽項目獲得前八名的成績。荃灣區代表團的成績令人鼓舞，實有賴各領隊、議員、委員及康文署同事的支持。有關項目及成績詳列如下：

體育項目	前八名成績	體育項目	前八名成績
羽毛球	- 女雙冠軍 - 女子團體冠軍	籃球	- 男子第六名 - 女子第八名
游泳	- 女子 100 米蝶泳第三名及第八名 - 女子 200 米蝶泳第五名及第七名 - 女子 50 米蝶泳第五名 - 女子 200 米自由泳第五名 - 女子 100 米自由泳第八名 - 女子 50 米背泳第七名 - 男子 200 米自由泳第三名 - 男子 100 米自由泳第五名 - 男子 50 米自由泳第八名 - 男子 50 米蝶泳第六名	田徑	- 女子鐵餅第一名 - 女子鉛球第二名及第七名 - 女子標槍第八名 - 女子 4x100 米接力第八名 - 女子 4x400 米接力第七名 - 男子 200 米第七名 - 男子 400 米第六名 - 男子 110 米跨欄第八名 - 男子鐵餅第六名 - 男子標槍第八名 - 男子 4x100 米接力第六名 - 男子 4x400 米接力第四名
乒乓球	- 男子團體第七名 - 男單季軍		

39.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及  
(文體第 14/13-14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15/13-14 號文件)。

4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八日。

## XI 會議結束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修訂事項

(i) 第 7 頁第 33 段：

原文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林發耿議員、陳崇業議員、黃偉傑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委員；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合辦團體）主席，林發耿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鄒秉恬議員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籌委會委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只可留在席上旁聽，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修訂 （以粗體字顯示）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林發耿議員、陳崇業議員、黃偉傑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委員；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合辦團體）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 <b>林發耿議員</b> 、鄒秉恬議員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籌委會委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只可留在席上旁聽，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活動工作小組

召集人：陳金霖議員，MH，JP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吳炳坤先生  
曾大先生  
鄒秉恒先生  
黃美賢女士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召集人：林琳議員  
副召集人：葛兆源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曾大先生  
鄒秉恒先生  
黃美賢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